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沙特阿拉伯

增 编

受审议国家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
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沙特阿拉伯提交的额外详细资料可查阅人权高专办网址。

沙特阿拉伯王国对 2009 年 2 月 10 日在普遍定期
审议框架内对其所提建议的答复

建议 1

1. 沙特阿拉伯王国接受该建议。
2. 落实该建议构成沙特对所有国际人权文书进行定期审议的现行政策的一部分，其目的在于在政府各主管部门和相关的民间社会组织协作下，通过人权委员会全面研究这些文书的条款，并确保其中所载的各项义务，包括立法要求和监督以及执行机制均得到履行之后，考虑加入这些文书。

建议 2

3. 沙特接受该建议，因为其执行构成对以上建议 1 答复所指的全面定期审议的一部分。

建议 3

4. 沙特接受该建议。
5. 落实该项建议构成对以上建议 1 答复中所指全面定期审议的一部分。

建议 4

6. 沙特目前不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建议 5

7. 沙特接受该建议。
8. 沙特正在尽最大努力履行人权领域中的各项国际义务，尤其通过采取保护言论和见解自由权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而《基本治理法》、《新闻和出版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中对此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建议 6

9. 沙特接受该建议。

10. 落实该建议构成对以上建议 1 和建议 7 答复中所指的全面定期审议的一部分。

建议 7

11. 沙特接受该建议。

12. 审查国内立法以确保其符合沙特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构成沙特主管部门全面定期审议的一部分，以确保沙特履行这些文书中的各项义务。审查涵盖现有的立法以及颁布任何需要的新的法律规则，为此目的，立法部门目前正在研究若干与增进人权有关的法律规则，其中包括《儿童保护法案》、《保护免遭伤害法案》、《公民团体规约》、《执行司法判决法案》、《防止侵吞公共财物和滥用权力法案》和《家庭佣工法令》。也正在考虑对一些立法文书作根本修改，例如《刑事诉讼法》和《民事(伊斯兰教法)诉讼法》。在这方面，沙特正在力争汲取人权理事会讨论其定期报告和沙特加入的人权文书机制过程中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和建议。

建议 8

13. 沙特接受该建议。

14. 沙特王国通过人权委员会按照其规约形式，并与全国人权协会和一些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协作，正在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遵照各个领域中的国际人权标准，在全国促进、保护和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并帮助确保按照《伊斯兰教法》的规定应用这些标准。沙特也正在发起一项提高公众认识 and 教育的计划，在全社会各方面推动一种人权文化。

建议 9

15. 沙特接受该建议。

建议 10

16. 沙特接受该建议。

建议 11

17. 沙特接受该建议。

18. 鉴于沙特王国深信各国和人民之间对话的重要性，作为两大神圣清真寺的守护者，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发起了呼吁全人类对话的倡议。该倡议源于回教纪元 1429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2008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在麦加举行的一次会议，期间有大批来自各种神学和法学流派的穆斯林学者出席。这次会议发表了《麦加宣言》，它邀请全世界所有人民、政府和组织无论其宗教或文化为何，走相互理解和对话的道路，以便应对全人类面临的挑战。

两大神圣清真寺守护者赋予其倡议以国际意义，并于 2008 年 7 月在马德里举行了“世界对话会议”。在两大神圣清真寺守护者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和西班牙国王胡安·卡洛斯陛下的慷慨光顾下，出席这次会议的有全世界各种宗教和文化的追随者，这次会议发表了《马德里宣言》。它除其他外确认人类尽管肤色、种族和文化不同，但具有本出同一性和平等性，并呼吁尊重神示宗教、保持其状态，谴责对宗教象征的亵渎并反对利用宗教煽动种族歧视。

作为这一进程的延续，应两大神圣清真寺守护者之邀，联合国大会于 2008 年 11 月 12 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了一次有大批国家元首出席的高级别会议。这次会议昭示，宗教是全能的上帝为人类带来幸福之道，不应将之作为酿造苦难的工具，因为人类生而平等并且是这个星球上的伙伴。

值得一提的是，该倡议是两大神圣清真寺守护者本人的重要关切，并辅之以促进各民族间相互理解和容恕这一目标的实际步骤和今后计划。

建议 12

19. 沙特接受该建议。

建议 13

20. 沙特在与之有关的组织和管理程序框架内接受这一建议。

21. 近年来，一些非政府组织在若干情况下考察了沙特，其中包括最近的一次为人权观察。

22. 沙特政府邀请本国的非政府组织参与与人权有关的众多领域的工作，最近民间社会团体为沙特提交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作出了贡献。

建议 14

23. 沙特接受该建议。

建议 15

24. 沙特接受该建议。

25. 沙特王国政府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例如认真答复人权高专办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所有指控，如有必要，请这些报告员到沙特考察。最近一次考察是 2008 年由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报告员进行的。

建议 16

26. 沙特接受该建议。

27. 沙特愿指出，根据《伊斯兰教法》的规定，剥削人的所有犯罪成分均构成罪行。沙特已起草了一项在预防、保护、起诉、营救、康复和重新融入方面符合国际标准的《防止贩运人口法案》，它现处于颁布的最后阶段。

建议 17

28. 沙特接受该建议。

29. 沙特强调男女平等符合《伊斯兰教法》。

30. 沙特强调，根据《伊斯兰教法》的规定，暴力侵害妇女是一种犯罪行为，目前正在研究一项保护个人免遭伤害的特别立法。

建议 18

31. 沙特根据它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作出的承诺接受该建议。

建议 19

32. 沙特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义务的范围内接受该建议。

建议 20

33. 沙特根据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承诺接受该建议。

34. 沙特强调，并无必须有监护人的法定要求或妇女享有权利需经同意的要求。在沙特王国，妇女处理其所有事务享有充分的独立性，而《伊斯兰教法》中男女之间的守护关系概念并非是一项法律规定。相反，它是一种信仰上的事情，其中每一个人，无论男女，都可以自由地根据其《伊斯兰教法》学派界定这一守护概念。而这正是《伊斯兰教法》中守护概念与监护人概念的区别所在，它并不构成成文法规定，因为伊斯兰保障妇女处理其事务和享有其法律能力的权利。

建议 21

35. 沙特接受该建议。

36. 沙特强调，建议所指的行为在沙特并不存在，因为沙特的立法和法规严格禁止社会各阶层之间的歧视：

- (a) 根据这一政策，沙特颁布了若干立法文书，例如新的《新闻和出版法案》，它禁止成立具有种族主义性质，或支持或宣扬种族歧视，或传播基于种族歧视的意识形态的组织。根据该法案，印发传单或资料煽动仇恨或鼓励资助种族主义活动违反法律，也属于受惩罚的犯罪行为；
- (b) 沙特禁止使用互联网宣传歧视，号召或以任何方式鼓励犯罪行为，或煽动对其他人的侵犯。也禁止从事针对个人的任何形式的诽谤或中伤（《互联网使用管理条例》）；
- (c) 警察和执法人员定期接受防止各种形式歧视的培训，为满足治安和军事部门的需要，举办了一些专门的培训班。

建议 22

37. 沙特接受该建议。

建议 23

38. 沙特依照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作出的承诺接受该建议。

39. 所有政府和私立学校以及幼儿园和托儿所均禁止体罚。根据法规，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包括家长暴力，即便是为了管束目的，均构成犯罪行为。

建议 24

40. 沙特接受该建议的第二部分“查明并执行立法和程序机制，按照本国立法和国际承诺监督并惩治酷刑案”，但拒绝该建议的第一部分，因为其主体并非目前的流行做法，特别是因为沙特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建议 25

41. 沙特接受该建议。

42. 沙特强调，《刑事诉讼法》保障公平审判的权利。此外，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工作的所有的人员，包括警察、调查人员和法官，均需经过培训，以确保他们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履行职责。

建议 26

43. 沙特接受该建议。

建议 27

44. 沙特接受该建议。

建议 28

45. 沙特接受该建议。

建议 29

46. 沙特接受该建议。

47. 沙特强调《刑事诉讼法》保障为少年嫌犯提供单独的拘留处，以及获得律师协助的充分权利。现在正在完成颁布《儿童保护法案》的所需程序，其中载有关于少年犯的规定。

建议 30

48. 沙特接受该建议。

建议 31

49. 沙特接受该建议。

建议 32

50. 沙特接受该建议。

建议 33

51. 沙特根据在所有领域禁止一切形式的宗教歧视的立法和法规规定，保障信奉其他信仰的习惯并保护所有少数群体：

- (a) 在沙特王国，非穆斯林有充分保障的权利可在其私人场所敬拜和从事其宗教信仰活动。这丝毫不减损沙特王国中非穆斯林的宗教自由，也不表明缺乏对任何其他信仰的尊重；
- (b) 沙特法律不禁止该国中非沙特居民的个人宗教和信仰自由，任何人都无权干涉其他个人的宗教信仰或强迫他们放弃自己的信仰；
- (c) 若干专门法规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例如《劳工法》第 61 条题为“雇主义务”一节规定：“雇主不得要求工人从事强迫劳动，他亦不能在无法律授权的情况下扣留工人的部分或全部工资。它应以应有的尊重对待其员工，并应避免对员工的人格或其宗教出言不逊或作出偏见行为”。该法律第 104 条进一步规定：星期五应为所有员工的休息日。然而，在通知主管劳工事务的机构后，雇主可对部分员工以一周内的任何一天与该日调换，并使他们能够履行宗教义务。不得以金钱补偿方式取代一周的休息日。”此外，《新闻和出版法案》禁止

成立具有种族主义性质，或支持或鼓吹种族歧视或宣扬基于种族歧视的意识形态的组织。根据该法案，印发煽动仇恨或鼓励资助种族主义行动的小册子或资料属于犯罪行为。

(d) 沙特当局根据现行的法规惩处任何侵犯非穆斯林受承认权利的个人。

建议 34

52. 在与有关法规相符的情况下接受该建议。

53. 沙特鼓励成立促进人权的机构，几年前允许成立全国人权协会，作为一个享有充分独立性的非政府组织并具有不受限制地从事其活动的自由。任何其成员均未受到任何形式的骚扰或限制其言论自由。《民间协会机构规约》的通过使成立这类组织的程序更为明确并有助于其广泛传播。

建议 35

54. 沙特接受该建议。

建议 36

55. 沙特接受该建议。

建议 37

56. 沙特强调，强迫劳动并非其境内一项有系统有步骤的做法，因为法律对外籍工的境况作出了规定，它将强迫劳动待遇视为一项罪行。

建议 38

57. 沙特接受该建议。

建议 39

58. 沙特接受该建议。

建议 40

59. 沙特接受该建议。

建议 41

60. 沙特接受该建议。

61. 沙特强调，所有外籍工按照《劳工法》均享有所有法定权利，并阐明沙特中的所有这类工人均以短期合同雇佣，因此，沙特无移徙工人。(要求在其他相关的决议中用“外籍工人”一词代替“移徙工人”)

建议 42

62. 沙特接受该建议。

63. 2008 年沙特阿拉伯中外籍工汇给其家人和本国的汇款约为 785 亿沙特里亚尔，相当于 210 亿美元。

建议 43

64. 沙特接受该建议。

65. 新的《劳工法》就受法律保护的外籍工提交申诉的机制作出了规定。劳工部的外国劳工局开辟了一个专门的电话号码，接受外籍工关于雇主侵犯其权利的申诉。

66. 关于《劳工法》第 7 条的审议，已起草了一项《家庭佣工法令》，并提交给了协商会议供通过之前讨论。

建议 44

67. 沙特接受该建议，请参见对建议 43 的答复。

建议 45

68. 沙特接受该建议。

69. 沙特定期出版各种文本的信息小册子和传单，解释外籍工的权利和义务。劳工部在文化和信息部的配合下正在扩大宣传运动的范围，包括各种信息媒介，以便使沙特各地尽可能多的外籍工了解。

建议 46

70. 沙特接受该建议。

建议 47

71. 沙特接受该建议。

建议 48

72. 沙特接受该建议。

建议 49

73. 沙特接受该建议。

建议 50

74. 沙特接受该建议。

建议 51

75. 沙特接受该建议。

建议 52

76. 沙特接受该建议。

建议 53

77. 沙特接受该建议。